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11月2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融智总部工业园 26 栋 3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,125,8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,125,81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38.2450
比例 (%)	38.24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38.2450
(%)	38.24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张 吉林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,出席6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普通股	32,125,81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案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:陈旸律师、邱雅坚律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